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2018-003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马股份”、“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以电话、传真及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 7 号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志鹏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公告》（临 2018-005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议案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针对《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议案》，经充分讨论，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鉴于相关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变化和公司最新经营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报材料。

独立董事：张忠继、宋德亮、乔贇

2018 年 1 月 26 日